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2/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2年8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高远、张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估发生金额(含税)	增加后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1,111.4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0.83
合计	-	-	3300.00	3300.00	1112.28

三、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生活")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11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宇

注册资本:7979.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链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能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计算机、网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车辆及冷冻设备、预包装食品、农产品(不包括生丝、棉麻、蚕茧)、家禽的销售;仓库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7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道文

注册资本:6,112.469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四、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编号:2022-04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相关股东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问询核查: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及公司大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就《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发出《征询函》;截止2022年7月19日,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分别给予了回函。根据上述回函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据披露,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钢石实际控制人吴军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的外甥女婿。请公司核实以下事项:(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吴军辉、上海钢石与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海钢石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章第3节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6.3.3,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上海钢石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53,516,410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上海钢石持有上市公司10.31%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则描述,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吴军辉持有上海钢石98.8%的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10%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则描述,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吴军辉为杉杉控股的实控人郑永刚的外甥女婿,但该等姻亲关系并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中所列"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的亲属关系,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也不存在其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第八十三条项下"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相关情况已于先前公告编号为2021-082的公告中做了详尽陈述、说明)。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宁波炬泰及上海钢石分别就独立决策、独立经营、是否互相施加影响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核实,结论如下:

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吴军辉和宁波炬泰的实控人郑永刚的确存在姻亲关系,但非近亲属及家庭成员,两人亦未共同居住。两人在经营上海钢石、宁波炬泰过程中并未互相施加影响。

自2014年6月吴军辉控股以来,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均系其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宁波炬泰并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上海钢石入股吉翔股份后,宁波炬泰与上海钢石在吉翔股份上市公司层面独立行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双方亦不存在利益互相倾斜的情形。

综上,上海钢石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炬泰并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据披露,芜湖隆耀控股股东朱亚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的妹夫。请公司核实以下事项:(1)朱亚伟是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芜湖隆耀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章第3节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6.3.3,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第十五章15.1(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杉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永刚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的实际控制人朱亚伟系郑永刚的妹夫,根据上述规则,符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描述,故而朱亚伟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与此相对应的,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朱亚伟所控制的芜湖隆耀,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

依据上述总则认定,芜湖隆耀及杉杉控股虽然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但芜湖隆耀实际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身份并非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其未与公司有业务、资金往来,也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公司的治理、决策。故而,针对在上市公司层面并无交集的两家非上市公司,采用上市规则的标准来认定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恰当,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的关联关系认定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经《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逐条比对,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之间不存在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相关具体情况详见编号为2022-080的公告)。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就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独立决策、是否互相施加影响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核实,结论如下:

芜湖隆耀的实际控制人朱亚伟和杉杉控股的实控人郑永刚的确存在姻亲关系,但非《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及家庭成员,两人亦未共同居住。杉杉控股在作出与交易相关的经营决策事项时未受朱亚伟的影响,芜湖隆耀在作出与交易相关的经营决策事项时亦未受郑永刚的影响。

芜湖隆耀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均系其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杉杉控股并无关联关系。

综上,杉杉控股和芜湖隆耀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杉杉控股、芜湖隆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两者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上述事项对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秩序平稳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影响重大。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认真核实上述事项。请独立董事根据核实情况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监高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芜湖隆耀及郑永刚、吴军辉、朱亚伟本人充分核实后,对上述事项确认无误。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经过核实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上海钢石持有上市公司10.31%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法人,吴军辉为上海钢石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2、上海钢石自2014年6月吴军辉控股以来,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活动均系其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杉杉控股并无关联关系。2020年7月上海钢石入股吉翔股份后,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在吉翔股份上市公司层面独立行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进一步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两公司均独立决策、未互相施加影响,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上海钢石与宁波炬泰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芜湖隆耀实际控制人朱亚伟系公司实控人郑永刚的妹夫,故朱亚伟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芜湖隆耀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芜湖隆耀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但芜湖隆耀实际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有业务、资金往来,也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公司的治理、决策。

4、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项下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进一步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两公司均独立决策、未互相施加影响,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认定芜湖隆耀与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2人质014"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2人借12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共计借款人民币5,750万元)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6,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2年8月1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00,63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2人质014"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2年8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韩广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广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韩广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韩广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526.59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金额为2,526.5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2,526.59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5-3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人社部发[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333.58
2	2022-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人社部发[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188.65
3	2022-7-29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财建[2015]19号;财办建[2018]35号;财建[2019]225号	与收益相关	1,867.00
4	--	--	其他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37.36
合计						2,526.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金额为2,526.5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飞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752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
	0000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17日	-
	001859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5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飞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752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8日	-
	0000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17日	-
	001859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5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8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截至2022年7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709,463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8%,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0.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2,999,525.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审自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开始回购操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建材")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086号、2021-079号、2022-011号公告。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川13民终344号),南充华塑建材不服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20)川1302民初7589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南充华塑建材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南充华塑建材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93,906元,减半收取46,953元,由上诉人南充华塑建材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南充华塑建材撤回上诉进行处理,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川13民终344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